

证券代码：874040 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磊、郑杰、王志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湖州九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<建设工程施工承

包合同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深化用能结构改革、节能降耗减排，为公司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，实现企业经营效益提高，公司与湖州九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，由湖州九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7.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合同含税暂定总价：9,563,4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